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會昌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相 對 人 笙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557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
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
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
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當事
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
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

0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
03 字第6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1號判
04 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裁定，第一、二審訴
05 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笙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06 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
07 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5,557元及第三審律師酬
08 金40,000元，此有裁判費收據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
09 5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0 費用額確定為65,557元（計算式：25,557+40,000），並自本
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
12 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